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9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魏淑華

相對人 郭哲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9年6月1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92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109年6月22日向聲請人借用1,600,000元，並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詎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共積欠本金1,370,557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表、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信用卡關係戶科目餘額查詢表、催告函及電催紀錄等影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3年8月8日發函通知相對人文到五日內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
02 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
05 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
07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
08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09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10 停止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3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14 附表(土地)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93號
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嘉義縣	民雄鄉	世興		1109	84.44	全部

附表(建物)：
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單位：平 方公尺)			權利 範圍
					第 一 層	第 二 層	合 計	
001	213	嘉義縣 ○○鄉 ○○村00	嘉義縣 ○○鄉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	50. 7	50 .7	10 1. 4	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		鄰○○○○ 號	○○段 ○○○○地號	土加強磚 造、二層				
--	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

02 附註：

03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04 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